

机制。根据行业自律管理运作机制的特点,以及行业发展和协会工作的需要,在制定成立了后续教育培训委员会工作制度基础上,又建立了行业自律惩戒委员会和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各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和议事规则,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惩戒办法(试行)》,经理事会批准后已发布施行,使行业自律监管和惩戒有章可循。

(二) 强化服务意识,主动与相关部门协调,尽力改善行业发展的社会环境。针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业务收费的内容和标准仍然以1988年财政厅、物价局制定的收费标准为依据,其收费依据内容和标准已不适应根本经济发展的情况,且难以约束执业机构以低价收费争揽业务的行为。协会起草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业务收费管理办法(建议稿)》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业务收费标准(建议稿)》,提交给自治区物价局,与物价局的同志到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调查测算,经自治区物价局批准,自2005年2月起按新的业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标准执行。

协会邀请财政部驻宁专员办、审计厅、财政厅监督局召开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执业质量监督检查座谈会,互通各自对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检查中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以求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的监督检查形成合力,取得更好的效果,并尽量避免对会计师事务所的重复检查。

积极参与政府行政职能部门的有关工作。参与了财政部纪检监察局关于规范社会中介机构的研究课题的撰写;向自治区政府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办公室上报了《规范中介市场秩序2005年—2007年工作规划》、《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扩大了行业的社会影响。

(三) 完善行业人员档案管理。为了完备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的人事档案,使每个从业人员在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经历有记载,协会设计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广泛征求了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并付诸实施,由各会计师事务所负责考核登记完毕后,送协会纳入从业人员的人事档案。

加强对投诉举报、来信来访的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投诉举报的受理、查处工作。

(宁夏回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供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

200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行业共实现业务收入1.79亿元,其中审计收入1.19亿元,兼营资产评估收入4600万元,较上年下降12%,验资收入890万元,咨询服务收入264万元,其他收入214万元。完成审计户数14105户,资产评估户数5420户,验资户

数5978户。

一、自律管理建设工作

2005年2月,新疆注协根据《自律公约》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的困难和会员的建议,印发修改后的《行业自律公约》及《关于执行行业自律公约的补充说明》,同时制定《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检查制度(试行)》、《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兼职监管人员管理办法》,成立了兼职监管人员队伍。

二、宣传工作

2月,申请了《新疆注册会计师》内部资料准印证,重新设计了版面,调整了栏目,扩大赠阅范围。修订《通讯员管理办法》,建立了通讯员和特约撰稿人队伍。2005年,协会编辑出版《新疆注册会计师》6期,采用稿件154篇,图片49篇,印刷1000册。

2005年,通过广大会员的民主评选和自治区的审核批准,有5名注册会计师、2家会计师事务所获得自治区先进财会工作者和先进工作集体荣誉称号。

三、检查工作

2005年6月中旬,新疆注协对新疆15家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进行了自律性检查,检查比例占事务所总数的22.74%。从这次的检查工作来看,这几年,会计师事务所在人员管理、内部制度、质量控制、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执业水平和执业质量均比过去有较大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明显增强。

四、考试工作

2005年,全区注册会计师考试报名总人数为9689人,比上年下降15%,总科目数为20252科,比上年下降18%,实际出考7462人次,综合出考率37%。2005年,协会共受理单科换全科的考生161人。截至2004年底,我区经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数已达到883人。

五、培训工作

2005年,协会举办了5期注册会计师和2期注册资产评估师后续教育培训班,共培训注册会计师545人,评估师252人;利用远程视频直播系统举办了6期培训班,培训学员215人次;符合自行办班条件的8家机构培训注册会计师490人,注册资产评估师169人。此外,有72名注册会计师、12名注册资产评估师参加了国家会计学院的培训。

六、注册管理工作

完成注册会计师年检工作,撤销注册36人,执业转非执业9人,完成注册资产评估师年检,此次年检撤销注册5人,撤销注册并执业转非执业1人;办理注册会计师转所178人、转会7人;办理注册资产评估师转所16人、转会13人。

截止2005年底,全区共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251人,非

执业注册会计师 760 人, 会计师事务所 69 家, 其中外省在新疆设立分所 5 家; 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 439 人, 非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 40 人; 资产评估机构 43 家, 其中专营资产评估机构 7 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供稿)

香港特别行政区 注册会计师工作

一、香港会计师公会

香港会计师公会(以下简称“公会”), 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香港法律第 50 章)于 1973 年 1 月 1 日成立, 是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内唯一法定专业会计师注册组织, 专责培训、发展及监管香港的会计专业。公会的管治工作由理事会领导。2005 年, 理事会下设 5 个法定委员会, 30 个非法定委员会和 9 个工作小组。

二、会员统计

截至 2005 年 10 月 18 日, 公会共有 25 371 名会员及 19 名国际联系会员。凡在香港开业或经营的会计师事务所, 均需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向公会注册登记。事务所的经营方式分独资经营、合伙经营及执业法团(即有限责任公司)三种。根据香港公司法规定, 有限公司的账目, 必须由执业会计师审核。截至 2005 年 10 月 18 日, 向公会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共 1 323 家, 其中以执业法团形式经营的会计师事务所占 184 家。

三、行业监管

2005 年 1 月 1 日, 香港成为全球首批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完全接轨的地区。

在会计、核数与核证及专业操守准则方面, 继续保持与国际接轨并同步发展。

此等与国际融合的进程大大加强香港会计师的品牌价值, 令香港会计师可无阻隔地在不同国家尽展所长的同时, 也巩固了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和声誉。

与此同时, 公会继续积极参与国际准则的制订工作。公会在制订国际会计、核数与专业操守准则的多个主要团体中均有代表。通过踊跃参与, 推动改革, 带领香港及区内经济发展取得更大进步。

在专业水平审核方面, 继续进行执业审核程序, 以确保会员及会员事务所遵守及达致高度的专业及技术水平。

专业水平监察的焦点, 由指导性转变为规管化。公会主动处理从审阅财务报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如有合理理由怀疑会计师违反专业准则, 会将有关个案汇报至理事会考虑是否进行调查。

在监管方面, 设立投诉处理程序, 旨在保障公众利益、

执行专业准则和维持会计专业的诚信。公会的调查和纪律处分程序已引入不少业外人士参与, 以使公会成为一个更具透明度的机构。

(一) 准则制订

2004 年 12 月 9 日, 公会颁布接轨计划中最后 5 项香港会计准则, 终于达成将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B)所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全面接轨的长期目标。全面接轨后的准则, 适用于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务报告期。同时, 公会把握每一个机会, 不遗余力地向会员和商界阐释准则接轨的意义所在。

公会的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担当着香港财务报告编制人士与 IASB 的沟通桥梁的角色。公会继续积极参与国际准则制订组织的工作及对征求意见稿呈交意见书。公会参与国际机构工作的代表名单见附录三。

公会在年内完成的工作包括:

1. 财务报告方面。①就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接轨后如何对会计政策变更作出最佳披露颁布指引。②完成 20 套会计及财务报告准则连同有关修订、6 套诠释以及 Preface to Hong Kong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③经过三轮公开咨询后, 颁布《中小企财务报告总纲与准则》。

2. 核数及核证实务方面。颁布了: ①Preface to Hong Kong Standards on Quality Control, Auditing, Assurance and Related Services。②Quality Control for Firms that Perform Audits and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 and Other Assurance and Related Services Engagements。③Hong Kong Framework for Assurance Engagements。④27 套核数准则。⑤4 套审阅准则、核证准则及相关服务准则。⑥在一系列新的上市业务准则架构下, 颁布一套有关资料印证工作函和尽职审查会议的准则。⑦两项实务说明: ①Reporting by Auditors under the Banking Ordinance。②Acting as Scrutineer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a Listed Issuer。

3. 专业操守方面。颁布了: ①Code of Ethics on Independence (2004 年修正版)。②Guidance on Changes of Auditors of a Listed Issuer。

公会于数年前开展对《公司条例》有关修订附属公司定义的工作, 旨在让香港公司能在编制综合报表时采用财务报告准则中关于附属公司的定义。在政府当局和公会的共同努力下, 公会的建议最终在已通过的《2005 公司(修订)条例》中被采纳。此修订条例中的修订条文将适用于在 2006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务报告期间。

(二) 技术支持

公会其中一项重要工作是向会员提供技术支援, 协助他们采用新颁布的准则和指引。为此, 公会在 2005 年 6 月举办首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研讨会, 并邀得 IASB 主席 David Tweedie 爵士担任主讲嘉宾。研讨会还包括举行一个行政总监及财务总监圆桌午餐会。公会还在《Tech Watch》和公会的月刊《A Plus》中刊登技术专题文章。此外, 公会还对会员提出的技术查询进行解答。

(三) 专业水平审核

1. 执业审核方面。①公会于 2004 年完成第一轮改进